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204 版面 二版

體總3分法 其實並不壞！

畫歸“休閒運動”類

可吸納廣大資源 前景不可限量

記者 江彥文／特稿

●全國體總年前更改組織系統表，依競技運動、休閒運動及服務團體3種特性分類，將54個團體會員重新歸類，消息披露後，引起部分被歸類為休閒運動的協會反彈，體總最後只好「從善如流」，維持原有排名方式，不硬性予以劃分。

體壇此種爭排名的作風其實由來已久；過去體協時代將54個會員依奧運、亞運、其他運動及行政組織歸類時，即曾引起軒然大波，「休閒運動」似乎變成「不受重視」、「經費無著」、「娛樂遊戲」的代名詞，被歸類於此的協會的面子盡失。

體壇這種心態其實大謬不然。以國內目前多元社會發展狀態，休閒運動發展的空間實際遠大於競技運動。所能吸納的社會資源，也遠多

於政府的經費補助。

休閒運動當然也可辦比賽，比賽的盛況不會遜於競技運動，甚至猶有過之。

以企業經營理念來看，休閒運動比賽盛於競技運動比賽也是應該的，因為休閒運動的運動人口不分老幼婦孺而涵蓋全民；競技運動畢竟只限於少數體質優越的人才；只要休閒運動經營得法，其參與人口遠非競技運動所能

比擬，而其人口背後所潛藏的社會資源無可勝數，又何須眼光短淺的只放在政府、體總的經費補助。

未來政府設立體育運動委員會後，其業務範圍必定涵蓋關係全民健康的休閒娛樂活動，屆時政府投注於休閒運動的經費一定不下於目前對競技運動的補助，到了那時各協會恐怕又爭著要歸類於休閒運動了。

